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6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代　理　人　鐘育敏
相　對　人　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陳靜娟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陳靜娟於本院一百零九年度司票字第三六〇二號本票裁定事件，為相對人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唯一之董事胡志炫已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死亡，且迄今仍未選任新董事，故現已無可代表相對人實施非訟程序之人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胡志炫戶籍謄本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堪認相對人並無法定代理人代理為訴訟行為，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陳靜娟為相對人之監察人、股東，且為本件本票之發票人及原法定代理人胡志炫之配偶，對相對人之業務及本件債務，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